

CSO/ADM CR 7/3221/89

中區政府合署東座
522 室

電話號碼：2810 2576

傳真號碼：2501 5779

傳真：2509 9055

香港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馬女士：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多謝您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的來信，要求我們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檢討作進度報告，以供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作討論。

如我們在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匯報(CB(2)1127/06-07(02))，我們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的建議架構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達成大致共識，該制度會基於“標明報聘費”運作。自上次匯報後，我們按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建議，進一步修改費用架構。主要修改為 –

- (a) 律師可獲支付新增的“閱讀費用”。費用按小時計算(設每小時閱讀九十頁文件)，以每小時費用額為單位。香港律師會認為分開支付閱讀費用更能反映律師的工作性質；及
- (b) 律師可另外獲支付“準備費用”。費用以半日為計算單位，用作支付閱讀後的聆訊前準備工作。

我們上次報告，即使按現行費用額計算，估計刑事法律援助開支會在建議改變費用架構後增加約 30%，即每年增加約 3,000 萬元。這是根

據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財政年度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約 9,100 萬元)作出的估計。刑事法律援助費用自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度起增加至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度的大約 1.05 億元，並預料會進一步增加。因此，單是因為這個改變費用架構的建議，而估計引致的刑事法律援助開支的增加，可能會進一步上升，較原來預料的 30% 更高。每件案件支付的費用的實質增加可能更大，主要視乎外委律師為案件做了多少聆訊前工作，而律師方面，也視乎會議的時數而定(律師現時不獲支付參予會議的工作)。

在費用額方面，我們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向兩個法律團體提出在各法院中各個項目的建議費用額。我們正在等候兩個團體的回應，並會在收到回應後加以考慮。由於有關方面現正商議費用額，我們認為現時並不適宜將其公開。

視乎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討論結果，我們準備就整套建議(即建議費用架構及適用的費用額) 諮詢法律援助服務局。我們提議其後向委員會匯報建議的未來路向。

行政署長
(張趙凱渝代行)

副本送：法律援助署署長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